**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6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6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7-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7-2

貳、衡量指標 27-8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7-11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7-15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約有45%原住民自原鄉移居至都會地區，以臺中市為例，自99年12月底合併升格為院轄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為27,807人，合併5年後(截至105年7月底)設籍本市之原住民人口成長至32,717人，原住民人口數增加4,910人以上，成長幅度達17%，足見本市訂定之原住民族各項福利政策成為移居誘因，大臺中市已成為友善原住民族群之城市。

本市僅有和平區為原住民鄉鎮，族群分類以泰雅族為主，其餘之原住民以從外縣市移居遷入為大宗，居住本市和平區之原住民僅4千餘人，佔原住民總人口數14%，高達2萬8千餘人(佔86%)散居28區，而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以居住在北屯、大雅、太平、大里及西屯等區為多；合併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逐漸吸引其他外縣市原住民族群遷徙移居本市，移居人口的顯著增加，伴隨而來的是民生及各項福利問題，爰此，本會依據族原住民群文化多元之殊異性，結合公部門及民間組織資源，研訂各項適性政策，謀求解決並藉以提升原住民族福祉為念。

我國官方認定之原住民族計有16族群，而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亦涵蓋了16族，其中以阿美族(9,611人)、泰雅族(8,804人)、排灣族(6,428人)及布農族(4,262人)人口居多，原住民各族群皆有其特殊的文化內涵。原住民族事務包羅萬象，經緯萬端，多元族群的文化特色成為城市發展重要利基，為推展「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施政方針，本會亦擬定「希望部落」、「原民平安」政策相互應，不僅在文化傳承上著力，使原鄉及都會區皆能建立文化傳播的平台，亦希望以原住民文化為底蘊，協助民間社團或個人發展具有原民特色的文化產業；此外，從點線面的全方面照護原住民族民生、社會、福利、教育、工作、居家及部落安全，冀能完成市長的施政理念，解決原住民面臨的困境與挑戰，使大臺中成為臺灣展現多元族群、繽紛文化的首善之都。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舉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並鼓勵及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齊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凝聚熱愛鄉土的團結意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發都市原住民潛能及自我成長。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結合原住民族教會、原住民社團等組織，協力推動語言振興向下紮根。
3.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工作者，並發展經濟能力，結合本市各項文化祭典活動，提供行銷平台，增加文創經濟產業展售產值。
4. 呈現本市原住民產業多元及豐富性，作品藉由文化組合的獨特背景故事行銷，增加多元運用及創造消費者的多重需求，增進原住民族伴手禮的設計主體、產品產能、文化推廣，呈現專屬在地的特色亮點，提升產業精品知名度及國際間的能見度，帶來地方的經濟繁榮與再生。
5. 以紮實的專業識能，深入豐富的導覽解說，體驗不同於走馬看花的旅遊方式，提升旅遊品質，並讓培訓過程成為在地紮根、永續經營。期許培訓當地原住民族夥伴運用原鄉自然生態、部落人文等資源，藉由了解進而關心，因為關心而產生行動，因為唯有行動才能夠讓自己的部落家園更具有希望。
6. 本府配合當地水果的產季，串聯大梨山地區、大甲溪線及自達線等各部落，規劃辦理一日遊、二日遊的部落深度旅遊，希藉由部落巴士的生態之旅，將遊客帶入部落，充實與擴張部落的觀光資源及當地人文特色，以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創造部落產業永續經營。
7. 提供原住民產業行銷展售平台，辦理農特產品及文創精品產業行銷活動，以扶植原住民農業及文創工藝師產銷能力。
8. 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擴展本市原住民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之視野與思維，行銷大臺中原住民族文化，增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及文創商品國際能見度。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策略績效目標二)**

1. 穩定課程推動，建構學習機制，並由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及課程暨師資審查委員會以委員會方式討論推動，重拾傳統知識，保存部落文化，推動文化語言，營造學習環境，並結合社區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2. 開設文化探索、產業職業、社區(部落)營造及社群實用等4大學程，開課數達50門課以上。針對本市原住民族群進行成人學習需求調查及徵課說明會。
3. 上下學期至少各召開1次校務會議及班級聯繫會議，並組成課程訪視輔導團，進行每門課程訪視輔導工作。
4. 開發新學員人數應達150人次或人數比達25%以上。
5. 辦理講師研習課程至少2場次以上，提升師資教學品質。
6. 執行特色加值型計畫─「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6門課。
7. 完成中央建置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服務網中課程、講師與學員等相關資料之上傳。
8. 建置專屬招生資訊公告系統。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辦理106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於和平區自由里、梨山里、博愛里等三處，雙崎部落文化健康站、松茂部落文化健康站 、松鶴部落文化健康站等3站，及預定於本市都會區設置3站，分別於山、海、屯線各一處，提供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工作，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2. 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於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2處，另為加強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預定增設1處，改善原住民家庭遭遇生活、經濟困境，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照顧，轉介社會局及慈善團體共同協助。
3. 推動營造健康議題，規劃節制飲酒及健康休閒及生活態度，並同時建置都會區及原鄉區健康及社區安全因應機制模式，即整合在地資源建立原住民社區醫療及衛生系統，以加強本市原住民對其自身健康、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健康正向態度，提昇3,000-5,000人健康議題及認知。
4. 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志工，激發原住民及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社會發揮志工情與奉獻心，以志願服務方式促進原住民部落、社區之公共事務發展，以提昇生活品質，並帶動志願服務工作。
5. 配合環境需要，結合中央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強化本市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並爭取相關計畫，以擴大福利服務範疇，減輕原住民負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機會。
6. 規劃並執行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使原住民長者擁有正常進食的功能，並有效提升原住民長者活品質及尊嚴。
7. 辦理本市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計畫，以維護本市轄內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加強照顧遷入都會區經濟弱勢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提昇其生活水準。經申請符合資格者，減輕其經濟負擔，提供幸福安定之生活環境。
8. 輔導本市霧峰區自強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重建，保障轄內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改善其生活條件及生存福祉。
9. 加強福利宣導活動，提昇原住民對自我權益認知。

**四、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策略績效目標四)**

1. 發展具獨特性原住民族文化設施，推動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打造為全國首座原住民神話故事神話館，並結合在地多元文化特性及觀光資源，使之成為本市新興文化亮點及觀光景點。
2. 本年度導入至少3場次主題策展及2場次文化活動，提高館舍使用率，讓一般民眾感受原住民文化之美。
3. 與本市教會、學校及原住民社團緊密合作，提供研習教學、文化展演場地與資訊平台，傳承分享多元文化價值。
4. 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本會部落大學及產業推展等相關計畫，辦理在地傳統文化活動及原住民手工藝產業人才培訓研習、部落市集、原鄉巴士部落巡禮套裝行程等活動，活絡地方產業，提升館舍設施使用率。

**五、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策略績效目標五)**

1. 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及創業條件，促進就業機會，結合原住民族族委員會或本府勞工局處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
2. 利用各項活動宣導並接受原住民就業媒合事宜。
3. 透過網絡蒐集本市各公司行號招募人才訊息，依程序作不同職業類別予以轉介並追蹤就業狀況。
4. 因應環境變遷，開辦職業訓練8班，包括原住民導覽人員、托育人員、中餐烹調、居家水電、大貨客車考照、自來水管配管等課程。
5. 為提昇本市原住民考取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補助考取職業駕照之本市原住民每人新臺幣3,000元。

**六、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工作，將原住民族原有土地，透過原住民保留地回復計畫，將土地歸還原住民族，以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
2. 本市和平區大安溪、大甲溪兩岸於九二一地震、七二水災及艾莉颱風遭土石流嚴重破壞，地形、地貌均已改變，且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水土嚴重流失，影響國土保安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加強已成林之森林保育工作，故研擬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派員督同本市和平區現場檢測、輔導相關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事宜，增辦禁伐林地面積20公頃，並確實積極協助輔導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宣導。
3. 鑒於松茂部落位處活躍式地滑危險區域，每遇豪大雨風災，即可能造成邊坡坍方及地勢滑落，安全堪慮，爰辦理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及臨時安置，積極協調遷建及臨時安置以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七、強化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策略績效目標七)**

1. 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結合本市和平區公所，協力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造景、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小型零星工程等計畫。
2. 配合谷關地區溫泉相關資源，興建原住民族部落市集，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行銷平台，提升原住民族經濟能力。

**貳、衡量指標**

* 1.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策略績效目標 |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6年度目標值 |
| 一 | 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15%) | 一 | 辦理文化傳承活動(7%)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參與人次 | 2,500 |
| 二 | 辦理商業展售活動(8%)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展售活動展售金額 | 30萬 |
| 二 |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12%) | 一 | 開課數量及研習次數(7%) | (1) | 統計數據 | 新學員比率 | 30% |
| 二 | 參與課程及研習活動的人數(5%) | (1) | 統計數據 | 參與學員及研習受益人次 | 500 |
| 三 |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10%) | 一 | 辦理福利宣導活動(5%)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宣導活動次數 | 10 |
| 二 | 辦理55歲以上假牙裝置補助(5%)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320 |
| 四 | 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8%) | 一 | 增加參觀人次 (4%) | （1） | 統計數據 | 人次成長率 | 15% |
| 二 | 提升綜合服務中心使用率(4%)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使用次數/365天)x100% | 80% |
| 五 | 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10%) | 一 | 輔導就業(5%)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考取證照人數 | 9 |
| 二 | 職業轉介(5%) | （1） | 統計數據 | 轉介人數 | 100 |
| 六 | 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0%) | 一 | 辦理造林宣導說明會(3%) | （1） | 統計數據 | 次數 | 4 |
| 二 | 降低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不當使用(7%) | （1） | 統計數據 | 公頃 | 30 |
| 七 | 強化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5%) | 一 | 擬訂相關執行計畫配合經費執行(5%) | （1） | 統計數據 | 預算執行率 | 80% |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促進產業發展 |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傳統文化活動 | 1、每年結合區公所、學校、原住民協會、教會等組織，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發揚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並透過文化與休閒觀光結合，行銷本市原住民族文創及農特商品。  2、聯合傳統文化活動鼓勵並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各族群傳統文化活動，凝聚原住民團體積極參與傳承，展現原住民團體傳統歌舞創作，以提供原住民青少年學習認識自己文化的機會，齊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凝聚熱愛鄉土的團結意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發原住民潛能及自我成長。 |
| 2、語言振興計畫 | 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結合原住民族教會、具地方特色族語振興等計畫，結合原住民教會、社團等組織，推動族語振興計畫，促進原住民族語深化紮根。 |
| 3、辦理原住民文創商品  甄選或競賽 | 人才是競爭之本，為提升原住民族文創競爭力，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發展，發掘原住民文化藝術人才，擬辦理2017臺中市原住民文創產業競賽與行銷推廣活動，透過文創商品甄選與競賽，提升原住民人才的本質學能與專業素養，讓文創商品化、讓商品經濟化、讓經濟活絡化。 |
| 4、辦理主題式農特產品  行銷節 | 配合和平區公所辦理特色農特產「水蜜桃」及「甜柿」促銷活動，藉由節慶的嘉年華熱鬧活動吸引人潮，提高農特產品廣見度並增加的銷售訂單，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
| 5、辦理部落巡禮遊程 | 推動「臺中市原鄉部落深度旅遊活動」，配合當地水果的產季，串聯大梨山地區、大甲溪線及自達線等各部落，規劃辦理一日遊、二日遊的部落深度旅遊，希藉由部落巴士的生態之旅，將遊客帶入部落，充實與擴張部落的觀光資源及當地人文特色，以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創造部落產業永續經營。 |
| 6、辦理國際原住民族文  化暨產業交流活動 | 為行銷大臺中原住民族多采文化，並與國際原住民族建立良好連結關係，順而擴展本府原住民族政策國際能見度，本會擬建置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平台，擴增本府國際原住民族事務視野與思維，除宣傳大臺中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文創產業至國際，更希冀成為世界南島文化保存及宣揚之重點城市。 |
| 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1、課程設計 | 1、為使課程符合原民需求，本此課程會針對原鄉原住民及都市原住民族群進行成人學習需求調查，以兩地區不同的需求作為課程規劃，期能效益極大化，讓原民獲取最大的收益。  2、針對兩區調查預計開設文化探索、產業職業、社區(部落)營造及社群實用等4大學程，50門課程。 |
| 2、強化校務推展實力 | 1、文化是歷史的延伸是認同的基礎，為能吸引更多的優秀師資投入文化薪傳工作。強化校務的推展實力，於原鄉及都會區辦理徵課說明會。  2、為使部大校務更具深度及廣度擬於校務推廣期間，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提升師資教學品質。 |
| 3、研發原住民部落大學  課程教材 | 1. 為使教材切合適宜，辦理教材編輯研習   活動8小時(含)以上。   1. 針對年度開設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課程，完成至少6門(含)以上課程之教材，以利建構傳統知識體系。 |
| 三、建置原住民族福利  措施 | 1、研擬原住民族社會福  利法規或計畫 | 為完善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會同衛生、福利及就業相關機關檢討、修訂原住民族相關社會福利及就業保障法規或計畫，及爭取相關計畫經費執行。 |
| 2、辦理原住民福利措施 | 配合中央政策，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提供安心就學、就業及生活環境，並賡續辦理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租屋補助、修繕補助、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等福利措施，達成社會福利措施積極性目標。 |
| 3、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  利資源 | 本會結合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資源，深入基層辦理原住民社福工作，共同實現原住民社會福利願景：  1、整合非營利組織如原住民教會及社團，設立「原鄉部落及都會區文化健康照顧站」，運用在地公私部門力量於和平區及都會區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工作，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並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2、發揮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2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功能，關心原住民生活弱勢者、經濟困境、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等保護個案即時照顧，依個案需求轉介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慈善團體共同協助減輕身心生活壓力。  3、結合本市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提供本市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並辦理法律宣導活動，增進原住民法律常識，維護原住民權益。 |
| 4、鼓勵原住民投入志願  務工作 | 激發原住民志工服務信念，並鼓勵投入志願服務志工行列，以志願服務方式促進原住民部落、社區之公共事務發展，以提昇生活品質。 |
| 5、廣宣原住民福利措施 |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知的權利，本會每年編印臺中市原住民族福利權益手冊，寄送本市每戶原住民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辦理福利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自我權益認知。 |
| 四、強化本市原住民綜  合服務中心 | 1、強化內部設施 | 改善現有空間軟硬體設施，重整內部空間，推動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規畫以原住民族神話故事為主軸之館舍，並結合數位科技運用，注入新的服務能量，提升、創造更優質的館舍環境。 |
| 2、提升館舍使用率 | 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本會部落大學及產業推展等相關計畫，讓館舍成為文化傳播之所，並與各藝術團體結合辦理原住民樂舞、服裝、手工藝品訓練及展演等，提升館舍的使用率。導入主題策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及部落市集，讓一般民眾感受原住民文化之美，提升館舍年度使用率及參觀人數。 |
| 五、促進原住民就業，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1、開辦職業訓練課程 |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升就業機會，開辦各種職業訓練，包括原住民導覽人員、托育人員、客貨車及中餐烹調、居家水電、大貨客車考照、自來水管配管等課程。 |
| 2、就業資源整合 | 發揮行政機關之一體性，結合各局處資源，促進提升原住民就業及創業條件及就業機會，將本會就業輔導中心與本府勞工局處資源連接，建立服務窗口，宣導就業服務訊息，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 |
| 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計畫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工作，將原住民族原有土地，透過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將土地歸還原住民族，以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他項權利設定案、所有權移轉案以及非原住民租用案（新租、續租、贈與租用及繼承租用）。 |
| 2、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  用處理 | 1. 辦理超限利用土地之現場會勘，了解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情形及原因，並適時宣導國土保安之相關規定及觀念，使居民瞭解政府政策，減少超限利用地情形。 2. 透過推動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以一定之程序逐步使居民接受減少超限利用土地之政策，並使民眾改植林木，保障大臺中地區供水並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 3、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  育 | 本市和平區大安溪、大甲溪兩岸於九二一地震、七二水災及艾莉颱風遭土石流嚴重破壞，地形、地貌均已改變，且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水土嚴重流失，影響國土保安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加強已成林之森林保育工作，故研擬配合中央政策，自99年度起，加強派員督同本市和平區現場檢測、輔導相關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事宜，增辦禁伐林地面積目標10公頃，並確實積極協助輔導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宣導。 |
| 七、強化部落建設，縮  短城鄉差距 | 1、活絡部落經濟 | 興建原住民族部落市集，提供農產品及原住民文創產業行銷平台，帶動地方觀光、活絡原住民經濟。 |
| 2、強化部落建設 | 原住民族地區多為偏遠及山區位置，因可及性不佳使原鄉基礎建設及道路建設普遍不足，為強化部落，縮短城鄉差距，並健全原鄉道路建設，增進原鄉交通便利性，提升衛生救護工作，本會除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小型零星工程計畫，即使修復原鄉原有小型道路通暢，並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協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打造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造景、規劃供水建設計畫，以強化部落建設。 |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促進產業發展(15%) | 1、辦理文化傳承活動(7%) | 2,400人 | 1.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如下：經於4/29核定陸續開班，參與人數約計300人，截至6/30止達成率為13.64%： 2.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2班計18萬元)。   (二)族語學習班(10班30萬元)  (三)族語生活會話班(4班32萬元)。  (四)其他具地方特色族語1班10萬。   1. 預定105年10月8日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傳統文化活動。 |
| 2、辦理商業展售活動(8%) | 30萬元 | 1. 105年8月6、7日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辦理文創產業展售。 2. 預定105年10月8日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傳統文化活動並設置產業展售攤位。 |
| 二、推動原住民  族部落大學  ，帶動原住  民終身學習  (12%) | 1. 開課數量及研習之數(7%) | 30% | 1. 截至目前共計開設43門課。 2. 研習次數4次(12小時)。 3. 截至目前開發新學員人數計 155人，人數比達21%。 |
| 1. 參與課程及研習活動人數(5%) | 500 | 1. 截至目前課程參與學員725   位 (男: 120/女:605)   1. 上學期教師研習，參與師資65位(男:25 /女:40) 。 2. 以上共計790人。 |
| 三、強化原住民  族福利措施  提供安定幸  福之生活條  件 (10%) | 1. 辦理福利宣導 活動(5%) | 10場次 | 本會1月至6月份辦理各項福利宣導活動總計達31場次（家服中心福利宣導27場次、本會辦理假牙說明會4場次），已達成目標。 |
| 1. 辦理55歲以   上假牙裝置補助(5%) | 310人 | 本會1月至6月份已核定補助71人，核定金額210萬7,000元。 |
| 四、活絡原住民  綜合服務中  心功能(8%) | 1. 增加參觀人次(4%) | 12% | 本年度1月至6月份參觀人次計11,401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較衰退29%；下半年度辦理2場次主題策展、1場次育樂營及2場文化活動，並作為本市本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場域，預計年底可達成預定目標。 |
| 1. 提升綜合服務中心使用率(4%) | 80% | 本年度1月至6月開館天數計142天，館舍使用率達78%(142天/182天)。 |
| 五、促進原住民  就業，保障  原住民工作  權(10%) | 1、輔導就業(5%) | 8人 | 1. 辦理原住民職訓專班104年度應開設各類職訓班別共計9班。執行中(導覽解說等)班別計2班，預備開設(中餐)烹飪、飲料調製及烘焙食品等)班別計3班。 2. 結訓後預計輔導120人技術證照考試，並輔導後續就業。 |
| 2、職業轉介(5%) | 100人 | 1. 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市設置據點專責辦理原住民就業諮詢，工作媒合推介及輔導適應工作等就業服務〈據點主要設置於本會〉計有專員1名，及就業服務人員5名，主要工作媒合推介及輔導就業等主要工作:    1. 求職登錄筆數237筆(就業中53筆；待業中128筆；就學中54筆；就訓中2筆；無意就業0筆)。    2. 追蹤關懷輔導筆數1,469筆(電面訪筆數580筆；推(轉)介就業筆數48筆；自辦就業活動筆數601筆；陪同求職者面試筆數240筆)。    3. 媒合成功數65筆。    4. 穩定就業3個月筆數計18筆。 2. 本會辦理就業博覽會1場次計有80人參加。 |
| 六、加強原住民  保留地管理  ，維護居民生  命財產安全  (10%) | 1. 辦理造林宣導說明會(3%) | 4次 | 至104年6月底止，預定於今年8月份協同和平區公所辦理4場造林宣導說明會。 |
| 1. 降低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不當使用(7%) | 30公頃 | 1. 截至6月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租用案件計320案。(原住民他項權利設定56件、所有權移轉56件；非原住民申請租用101件；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申請租用107件。) 2. 超限利用訴訟案件，已發函限期依法院判決辦理者計18案，18.7公頃；另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辦理解除列管，和平區公所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完成。 |
| 七、強化部落建  設，縮短城  鄉差距(5%) | 1. 擬訂相關執行計晝配合經費執行(5%) | 75% |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92萬3,500元):    1. 105年度共核定5案，已全數發包，總發包金額1,046萬7,941元，已請領第一期款總計380萬1,886元。    2. 俟工程進度賡續申領第二期款程序中。 2.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 105年度目前尚未有核定案件。    2. 原住民部落市集工程(500萬)。    3.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發包完成。    4. 預算書審查作業。 3.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計畫(1000萬):    1. 目前已辦理40件工程會勘。    2. 3件委託設計監造發包完成。    3. 2件簽辦工程招標程序。    4. 1件函請廠商提送預算書。 4. 合計：撥款總額計380萬元整，截至8/8止，(380)/( 1,047萬+500萬+1,000萬)=達成率為14.92%。 |